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506-89-01-3709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东太湖路南侧、雷山路东侧		
地理坐标	（ <u> 120 </u> 度 <u> 36 </u> 分 <u> 19.870 </u> 秒， <u> 31 </u> 度 <u> 11 </u> 分 <u> 6.641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项批【2024】39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8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	名称：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1 年 12 月） 审批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		

评价情况	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1 规划期限</p> <p>2018-2035年。近期2018-2025年；远期2025-2035年。</p> <p>1.2 规划范围及用地规划</p> <p>本次规划范围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现辖城南街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横泾街道等五个街道，面积178.7km²。</p> <p>1.3 产业定位</p> <p>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p> <p>其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测控、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加工装备、增材（3D打印）制造等；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医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健康服务、医疗器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信息网络子产业、电子核心子产业、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等；检验检测产业重点发展工业电气产品检测、医药医疗检验检测、电子产品检验检测及其他专业性检验检测等；软件重点发展行业电商、综合电商、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p> <p><u>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东太湖路南侧、雷山路东侧，主要为提供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不违背区域产业发展定位。</u></p> <p>1.4 基础设施</p> <p>（1）给水规划</p> <p>横泾工业园区域规划范围统一由吴中区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中区共布置净水厂2座，分别为吴中水厂（原红庄水厂）和吴中新水厂（原浦庄水厂），水源地均为寺前水源（太湖）。吴中水厂与吴中新水厂现状供水规模分别为15万m³/d、40万m³/d，规划供水规模分别为15万m³/d、60万m³/d。</p> <p>给水主干管南北向沿邵昂路、塔韵路及龙翔路布置，从北侧吴中大道主干管接入，管径为DN600~DN800，东西向沿滨溪路、北溪江路、邵辉路、吴山街及文溪路布置，管径DN600~DN800，各路输水主干管在区内环通，形成联网供水。规划区其它主干路下布置DN400以上给水管形成环状管网，满足供水可靠性。在次干路下布置DN200以上配水管，以满足区内各地块用水及室外消防用水需求。</p>

(2) 排水规划

①雨水工程

区域雨水管网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0m（含 40m）以上及三板板道路时，雨水管道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东侧或南侧。雨水管网覆盖率达 100%。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污水工程

依据《吴中区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至规划期末吴中经开区内污水依托 4 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规划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高标准建设规划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尾水中水回用率达到 30%。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经由污水管网收集后送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成完善的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喷淋装置排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由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建设规模为 2 套 80MW 级燃气轮机及其配套的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设计热负荷为 156t/h，最高热负荷为 212t/h，最低热负荷为 90t/h，于 2022 年 9 月投产。

(4) 燃气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共布置高中压调压站 3 座，包括郭巷调压计量站、苏旺路调压计量站和东山大道调压计量站。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对照规划环评结论，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议将开发区范围内涉及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和同里景区、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清明山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等区域作为重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进行严格保护。禁止开展与生态红线、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等管控要求相违背的活动，位于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内的零星工业企业应尽快退出。近期规划横泾工业园东北部工业用地占用少量基本农田，远	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东太湖路南侧、雷山路东侧，不位于重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p>期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南部工业用地占用基本农田，区内基本农田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调整前，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不得开发建设。依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 米范围内应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吴中经开区规划范围内有国家级生态红线一处一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应严格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开发区内共涉及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同里景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以及清明山生态公益林 4 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结合区域“三线一单”成果，为维护生态红线安全，强化管理，结合开发区规划河流、绿地，提出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清单。</p>	<p>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东太湖路南侧、雷山路东侧，不位于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不位于开发区内 4 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相符</p>
<p>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p>（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p>	<p>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p>	<p>是</p>
2	<p>（三）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近期严格控制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发展规模，强化管控要求，推进城南片区内现有联东、兴瑞和江南精细等化工企业搬迁，远期结合苏州市化工产业总体发展安排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和空间布局，深入论证、审慎决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企业的搬迁、淘汰和升级改造等工作，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主要提供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不属于化工企业</p>	<p>是</p>
3	<p>（四）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太湖新城产业园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p>	<p>不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位于太湖新城产业园内</p>	<p>是</p>
4	<p>（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p>	<p>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p>	<p>是</p>

	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和 NO _x 的排放	
5	(六)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是
6	(七)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与吴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不位于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	是

3.与《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苏府办(2016)36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二)存在主要问题。1.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与百姓的服务需求相比,我市医疗资源总量相对不足,部属、省属、市属等三级公立医院优质资源集中在老城区,造成就诊人群大量涌入,导致各大医院超负荷运行。吴中区、相城区、园区、高新区医疗资源相对不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不强,利用效率不高……。(四)引入社会办医竞争机制。对涉及新增或调整资源的医疗机构,支持由社会力量来举办。15.已规划中的吴中区太湖新城医院向社会资本开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太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吴中区太湖新城东太湖路南侧、雷山路东侧,主要提供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卫生服务中心下设检验科、放射科、妇科、B超室、心电图室。本项目设20张床位,预计日接待病人200人,本项目与《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苏府办(2016)36号)要求相符。

4.与《苏州市“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苏府办(2017)87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十三五”时期,我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也面临新的挑战。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疾病谱变化,进一步加大了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医疗卫生资源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制约我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健康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仍然存在。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优质医疗资源尤其缺乏,专科资源供给不足,医院单体规模增长过快,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碎片化、分级诊疗制度尚不成熟,基层服务能力仍是薄弱环节,信息化建设仍待加强,社会办医服务能力不足……。贯彻落实《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

(苏府办〔2016〕36号)，各市、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现“三提升一适宜”和“三加强一健全”目标。对新建城区、郊区、卫星城区等薄弱区域，有计划、有步骤建设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开展专病专科医联体建设工作，重点围绕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和高危妊娠……。

相符性分析：根据《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苏府办〔2016〕36号），主要提供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卫生服务中心下设检验科、放射科、妇科、B超室、心电图室。本项目设20张床位，预计日接待病人200人，项目建成后有利于缓解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优质医疗资源缺乏，专科资源供给不足的矛盾；有利于太湖新城高水平集聚开发和功能完善；有利于建设与千万级城市人口需求相适应、与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三提升一适宜”（即总床位数、社会办医床位数、基层机构床位数全面提升，公立医院规模保持适宜）和“三加强一健全”（即附属医院、市县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得到加强，院前急救、康复及医养融合进一步健全）目标。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苏府办〔2017〕87号）要求相符。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东太湖路南侧、雷山路东侧。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属于重点区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字〔2020〕313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据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领域	本项目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 ₃ 超标，PM _{2.5} 、NO ₂ 、PM ₁₀ 、CO、SO ₂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其他符合性分析

			<p>80%。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p> <p>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p> <p>（1）饮用水水源地</p> <p>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3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09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40.5% 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p> <p>（2）国考断面</p> <p>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p> <p>（3）省考断面</p> <p>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4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p> <p>（4）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p> <p>2023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 II 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同比持平，II 类水体断面 24 个，同比持平。</p> <p>（5）太湖（苏州辖区）</p> <p>2023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 IV 类改善为 III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p> <p>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p> <p>2023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33 次，同比减少 48 次，最大聚集面积 167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38 平方千米/次，与 2022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55.5%，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37.7%。</p>
--	--	--	--

		<p>(6) 阳澄湖 2023年, 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 3.4 毫克/升, 为 II 类, 氨氮平均浓度为 0.10 毫克/升, 由 II 类变为 I 类; 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5 毫克/升和 1.39 毫克/升, 保持在 III 类和 IV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2, 同比下降 1.6, 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p> <p>(7)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3年,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 同比持平。</p>	
	声	<p>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 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p> <p>(1) 区域声环境 2023 年, 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dB(A), 同比上升 0.7dB(A), 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 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0~55.7dB(A)。全市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7.8dB(A), 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各地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46.1~48.6dB(A)。</p> <p>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 所占比例达 40.1%; 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 所占比例分别为 26.5%、16.7%和 16.7%。</p> <p>(2) 功能区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 2023 年,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7.2%和 88.2%。与 2022 年相比, 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 2.3 和 2.8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6.4%、100%、100%和 100%, 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7.1%、93.8%和 76.9%。</p> <p>(3)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3 年, 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9dB(A), 同比持平, 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 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 176.7 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 70.0dB(A), 占监测总路长的 17.4%, 同比上升 4.6 个百分点。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9.4dB(A), 交通噪声强度为二级, 夜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监测路段中共有 475.6 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夜间二级限值 60.0dB(A), 占监测总路长的 46.8%。</p>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能和水, 资源消耗量较小, 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等,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见“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	1.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不属于化工园	是

	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区、石油化工、危化品码头、焦化等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污水全部纳管，属于间接排放，不直接排入长江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位于沿江区域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位于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是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1.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属于制浆造纸、酿造等排放氮磷的项目； 2.废水间接排放，不涉及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等行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	不涉及船舶运输。固体废物全	是

	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部委外处置，不涉及排放和倾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不涉及	是

表 1-5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苏州市中心城区（吴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相符
		(3)位于阳澄湖保护区所属区域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的范围内。	相符
		(4)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一城(护城河以内的古城)、二线(山塘线、上塘线)、三片(虎丘片、西园留园片、寒山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还须遵守《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苏人发[2017]66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一城(护城河以内的古城)、二线(山塘线、上塘线)、三片(虎丘片、西园留园片、寒山寺片)”区的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总量要根据区域环境质量进行平衡。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按时序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相符
		(3)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项目，医废间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项目，废气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各类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很小，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各种国家禁止类的燃料。	相符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符合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表 1-6 与各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属于“鼓励类”项目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建设内容，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指南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排污口的设置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捕捞作业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建设内容，具体分析见下表。</p> <p>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p>		

析		
序号	负面清单指南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排污口的设置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捕捞作业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投资建设的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尿素、电石、聚氯乙烯等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

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新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是一项民生实事工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项目位于吴中区太湖新城东太湖路南侧、雷山路东侧，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符合《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 年）》（苏府办〔2016〕36 号）、《苏州市“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苏府办〔2017〕87 号）及《苏州市医疗卫生资源补缺补短“123”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27 号）要求。项目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不向太湖水体排放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相符。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吴中区太湖新城东太湖路南侧、雷山路东侧，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是一项民生实事工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目录中鼓励类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相符。

5.与《苏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太湖新城东太湖路南侧、雷山路东侧，根据《苏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4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2)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3) 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p> <p>(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能源为少量电、水、天然气，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染料的使用。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p> <p>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p> <p>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p> <p>7.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东太湖路南侧、雷山路东侧，不位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p>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卫生服务中心”）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东太湖路南侧、雷山路东侧，建筑面积 5800m²，主要提供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卫生服务中心下设检验科、放射科、妇科、B 超室、心电图室。本项目设 20 张床位，预计日接待病人 200 人。</p>		
	2.项目内容及组成		
	<p>本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建设内容见下表。</p>		
	表 2-1 工程组成与内容		
	类别	名称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一层	包括综合门诊（全科诊室）、体检、检验科、放射科、B 超室、心电图室等
		二层	包括口腔、中医、预防、接种、妇保、儿保等
		三层	包括康复中心、住院部
	储运工程	药品库房	位于负一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分布于一层、二层、三层	
	纯水制备系统	制备能力 36.5t/d，制备率 50%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12929.35 t/a	
	排水	雨水	接雨水排口至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	排水量 10287t/a
	供电	用电量 100 万度/a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水处理站废气	加盖密闭收集后经“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筒（15m）排放
		食堂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楼顶 2#排气筒排放
	废水	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60t/d，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喷淋装置排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风机设消声器	
	固废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层东部，建筑面积 15m ² ，位于一层东北角
		生活垃圾	于医院内设若干垃圾桶
环境风险		地面硬化，铺设环氧地坪等。针对废水处理站事故，设置截流沟、事故池或集污袋收集医疗废水，同时，加强废水处理	

站周边防渗措施

3.主要仪器设备

主要仪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全身用 X 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 (64 排 CT)	1
2	医用 X 射线摄影透视系统 (悬吊双板动态 DR)	1
3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2
4	血细胞分析仪五分类	1
5	尿液分析仪	1
6	电解质仪	1
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8	全自动血糖分析仪	1
9	血气分析仪	1
10	黄疸测试仪	1
11	全自动大便分析仪	1
12	生物安全柜	1
13	CBCT	1
14	牙片机	1
15	牙科综合治疗椅	3
16	口腔牙种植机	1
17	高压蒸汽灭菌器	2
18	耳鼻喉科综合治疗仪	1
19	裂隙灯	1
20	心电图机	4
21	动态心电图机	1
22	心电监护仪	6
23	呼吸机	1
24	电动洗胃机	2
25	除颤仪	2
26	输液泵	5
27	注射泵	6
28	电动负压吸引器	2
29	电子胃肠镜	1
30	电动雾化吸入机	5
31	空气消毒机	5
32	儿童身高体重测量仪	2
33	医用冰箱	16
34	电动牵引床	1
35	电动产科检查床	1
36	胎心监护仪	2

37	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测仪	1
38	磁疗仪	1
39	臭氧治疗仪	1
40	超声炮	1
4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42	手术床	1
43	无影灯	2
44	中心供氧系统设备	1
45	负压吸引系统设备	1

注：涉及辐射设备的辐射环评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建设单位将针对辐射部分另行报批环评。

4.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主要药品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药品用量一览表

种类	药品名称	单位	规格	年用量 (盒/年)	储存 位置	运 输 方 式
降压 类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盒	150/12.5*7#	2800	库房	汽 车 运 输
	氯沙坦钾片	盒	0.1g*14s	2800		
	依那普利片	盒	5mg*16s	200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盒	80mg:12.5*14s	450		
	缬沙坦胶囊[代文]	盒	80mg*7#	4000		
	替米沙坦片	盒	80mg*7#	300		
	厄贝沙坦（安博维）片	盒	150mg*7	650		
	奥美沙坦酯片	盒	20mg*28s	550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盒	20s-150/12.5	150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盒	28#*50/12.5mg	1800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	盒	5mg/10mg*14s	800		
	氨氯地平片[络活喜]	盒	5mg*7#	3000		
	非洛地平缓释片	盒	2.5mg*30	2000		
	硝苯地平控释片	盒	30mg*14s	5000		
	左旋氨氯地平片	盒	2.5mg*28s	7000		
	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0号]片	盒	10#	1000		
	吡达帕胺缓释片	盒	1.5mg*24s	100		
	螺内酯片	片	20mg*100s	10000		
	降糖 类	阿卡波糖片	盒	50mg*60s		
瑞格列奈片（锐列安）		盒	1mg*60s	300		
格列吡嗪控释片		盒	5mg*28s	800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支	300IU	1000		

		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	盒	300IU 乐 25R	400
		格列喹酮片（糖适平）	盒	30mg*30s	600
		利格列汀片（欧唐宁）	盒	5mg*7s	1500
		二甲双胍片[美迪康]	盒	0.25g*60s	5000
		门冬胰岛素（锐 30）针	支	300IU	500
		西格列汀片	盒	0.1g*7s	2200
		格列齐特缓释片	盒	30mg*30s	1200
		吡格列酮胶囊	盒	15mg*60s	120
	呼吸 道疾 病类	布地奈德混悬液	支	30 支/1mg:2ml	2800
		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支	2.5ml*1 支	1000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瓶	12.5mg*48s	300
		羧甲司坦口服溶液	盒	10ml*15 支	700
		酚麻美敏片-泰诺	合	10s	700
		美敏伪麻溶液	瓶	2:0.4:6mg/100ml	100
		急支糖浆 200	瓶	200ml	350
		强力枇杷露	瓶	250ml	500
		三拗片	盒	0.5g*42s	100
		苏黄止咳胶囊	盒	0.45g*24s	450
		金振口服液	盒	10ml*8	350
		消化 系统 疾病 类	健胃消食口服液	盒	10ml*12 支
	双歧三联活菌胶囊		瓶	210mg*36s	600
	小檗碱片		瓶	0.1g*100s	250
	乳果糖口服溶液		盒	15ml*10 袋	500
	开塞露(含甘油)		支	20ml	3500
	莫沙必利片		盒	5mg*36s	250
	西甲硅油乳剂		ml	30ml	2500
	铝碳酸镁咀嚼片		盒	0.5g*30s	200
	奥美拉唑肠溶片		盒	20mg*28s	1000
	兰索拉唑胶囊		盒	30mg*14s	650
	多烯磷脂酰胆碱胶囊		盒	228mg*24#	200
	心血 管系 统疾 病类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盒	20mg*48s	250
		地高辛片	片	0.25mg*30s	500
		硝酸甘油片	片	0.5mg*36	1000
普罗帕酮片		瓶	50mg*50s	120	
美托洛尔		盒	25mg*20s	4000	
辛伐他汀片		盒	20mg*28s	200	
依折麦布片		盒	10mg*30s	450	
阿托伐他汀钙片		盒	10mg* 7#	8800	
瑞舒伐他汀钙片		盒	10mg*14s	4500	
胰激肽原酶肠溶片		盒	240iu*24#	800	
氢氯吡格雷片		盒	25mg*60s	2000	
阿司匹林片	盒	100mg*30s	3000		

抗菌 抗病 毒类	甲钴胺片（弥可保）	盒	0.5mg*100s	600	
	琥珀酸亚铁片	盒	0.1*20s	150	
	腺苷钴胺片	盒	0.25mg*48s	100	
	曲安奈德（派）益康唑乳膏	支	15g	350	
	咪康唑乳膏(达克宁)	支	20g	400	
	莫匹罗星软膏	支	10g:0.2g	100	
	阿昔洛韦软膏	支	10g	100	
	罗红霉素分散片	盒	0.15g*20s	400	
	头孢克肟胶囊	盒	0.1g*20s	1200	
	头孢氨苄颗粒	盒	0.125g*12 包	500	
	阿奇霉素片	盒	0.25g*6s	500	
	阿莫西林胶囊	盒	0.25g*36s	300	
	替硝唑片	盒	0.5g*8s	650	
	红霉素肠溶胶囊	盒	0.25g*20#	800	
	多西环素片	盒	0.1g*6s	850	
	左氧氟沙星片	盒	0.5g*10s	500	
	呋喃唑酮片[痢特灵]	片	0.1g*100s	300	
	替硝唑栓	盒	1g*6 枚	100	
	氯雷他定片	盒	10mg*12s	500	
	氯苯那敏片	盒	4mg*24s	250	
	泼尼松片	片	5mg*100s	4000	
	莫米松乳膏（芙美松）	盒	10g	80	
	红霉素软膏	支	10g	500	
	氧氟沙星滴眼（泰）	支	15mg:5ml	600	
	过氧化氢[双氧水]溶液	瓶	3%*100ml	80	
	消炎 镇 痛、 镇静 类	对乙酰氨基酚栓	粒	0.15g*10	80
		氯苯那敏片	盒	4mg*24s	250
		布洛芬[美林]混悬液	瓶	100ml:2g	150
		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剂	支	20g	200
		氟桂利嗪片	盒	5mg*60s	150
		艾司唑仑片	盒	1mg*20s	500
	中成 药类	秋水仙碱片	盒	0.5mg* 40#	100
		安神补脑液	盒	10ml*20	100
仙灵骨葆胶囊		盒	0.5g*50#	100	
六味地黄丸		瓶	240s	800	
稳心颗粒		盒	5g*9 袋	800	
珍珠明目液		支	12ml	800	
金水宝片		盒	0.42g*48s	1000	
云南白药胶囊		盒	0.25g*32#	100	
麝香追风止痛膏		盒	7cm*10*4 贴	500	
活血止痛胶囊		盒	0.5g*48s	900	
感冒清热胶囊	盒	0.45g*48s	150		

	疏风解毒胶囊	盒	0.52g*36s	100		
	双黄连合剂	盒	100ml	500		
	玉屏风颗粒	盒	5g*21 袋	150		
	逍遥丸	盒	240s	150		
	胃苏颗粒[无糖型]	盒	5g*9 袋	350		
	护肝片	瓶	0.36g*100#	300		
	清开灵软胶囊	盒	0.4g*36s	350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盒	10ml*12	500		
	西瓜霜喷剂	盒	3.5g*2 瓶	120		
	马应龙痔疮膏	盒	4g*6 支	150		
	排石颗粒(无糖型)	盒	5g*12 袋	200		
	消炎利胆片	盒	0.25g*100#	200		
	妇科千金胶囊	盒	0.4g*36#	400		
	胆宁片	粒	0.36g*100#	2400		
	蓝芩口服液	盒	10ml*6 支	450		
	复方丹参滴丸	盒	27mg*180#	1200		
	心可舒胶囊	盒	0.3g*36s	2000		
	银杏叶胶囊	盒	9.6mg*24s	1000		
	血塞通胶囊	盒	0.1g*24s	2500		
	麝香保心丸	盒	22.5mg*42#	4000		
	复方丹参片	盒	60s	700		
	通络祛痛膏	盒	7*10-10 贴	1000		
	关节止痛膏	袋	11*15*6 片	250		
	麻仁润肠丸	盒	6g*20 袋	300		
	黄氏响声丸	瓶	400 粒	150		
其他	维生素 C 片	片	0.1g*100s	15000		
	复合维生素 B 片	瓶	100 片	400		
	维生素 D2 软胶囊	盒	0.125mg*10s	1500		
	葡萄糖酸钙片	瓶	0.5g*100s	250		
	氯化钾缓释片	盒	0.5g*48s	200		
	钙尔奇 D 片	瓶	600mg*60#	400		
	红霉素眼膏	支	2g	400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支	8ml:24mg	200		
	莫米松鼻喷雾剂	瓶	50ug*140 揆	180		
	布地奈德鼻[雷]喷雾剂	瓶	64ug*120 喷	100		
	左甲状腺素钠[优甲乐]片	盒	50ug*100#	450		
	非那雄胺片	盒	5mg*10s	1000		
	坦素罗辛缓释胶囊	盒	0.2mg*30s	1000		
	炉甘石洗剂	瓶	100ml	50		
5.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5913t/a）、食堂用水（2463.75 t/a）、纯水制备用水（73t/a）、						

医疗用水（4380t/a）、喷淋装置用水（99.6 t/a），总用水量 12929.35 t/a。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3533.2 t/a）、纯水制备浓水（36.5t/a）、生活污水（4730.4t/a）、食堂废水（1971t/a）、喷淋装置排水（16t/a），合计10287.1t/a，处理过程中损耗量为0.1t/a，排放量为10287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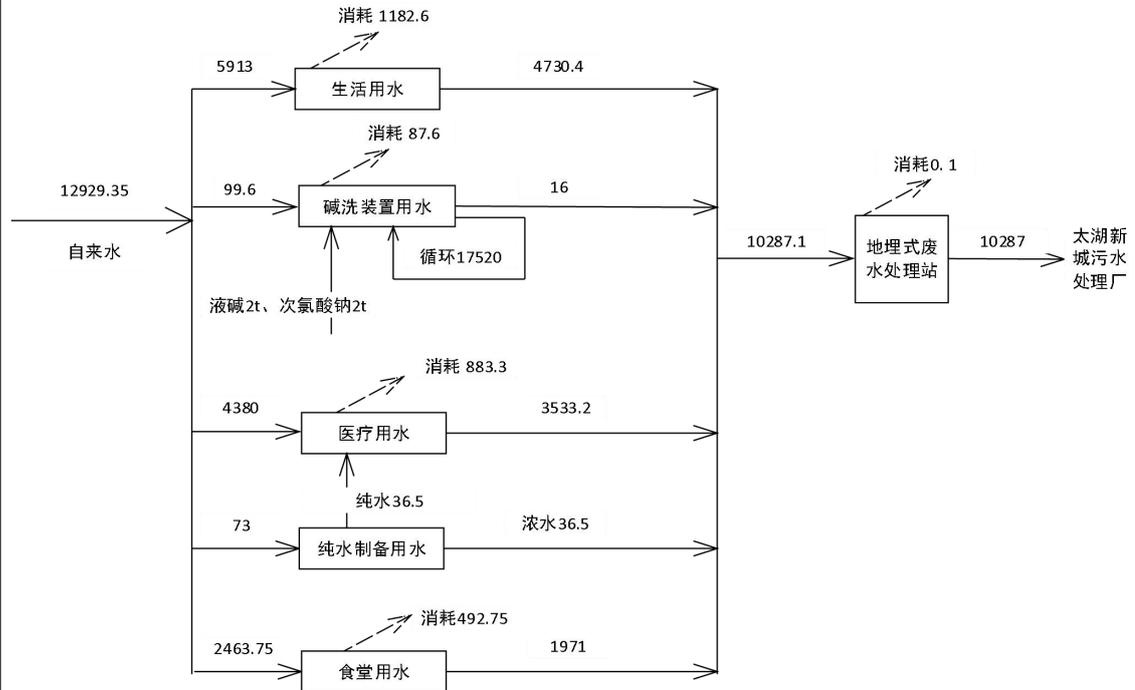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医护人员90人，门诊时间8:30~17:30，同时提供24h急诊服务，年经营时间365天。本项目设有食堂，不设锅炉和员工宿舍。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东太湖路南侧、雷山路东侧。所在楼房北侧为东太湖路、东侧为苏州湾大道、南侧为嘉盛中心、西侧为雷山路。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诊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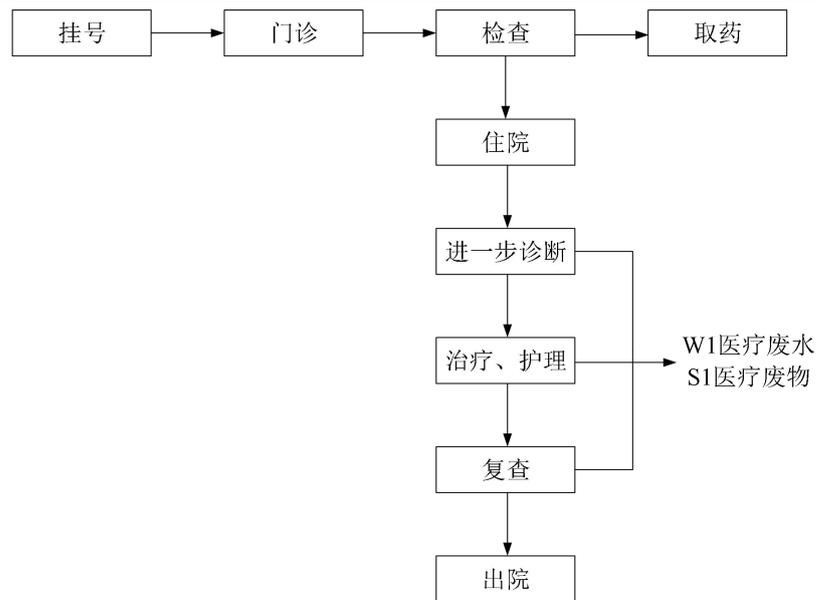


图2-2 诊断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病人挂号之后，前去相应的门诊就诊。医生诊断后，开具取药单。轻症病人根据取药单领取药品后，离开医院；而重症病人需住院进行进一步的治疗。住院病人经治疗与护理再复查，具备出院条件后，可出院。

该过程会产生 W1 医疗废水和 S1 医疗废物。

2.其他

- (1) 纯水制备工艺为“反渗透”，该过程会产生 W2 纯水制备浓水和 S2 废滤膜；
- (2) 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会产生 G1 废水处理废气和 S3 污泥；
- (3) 病人及医护人员日常生活会产生 W3 生活污水和 S4 生活垃圾；
- (4) 医护人员就餐产 G2 食堂油烟、W4 食堂废水和生 S5 厨余垃圾；
- (5) “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装置运维过程会产生 W5 喷淋装置排水；
- (6) 设备运行会产生 N 噪声。

综上，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4 工艺产污情况说明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评价因子	拟采取措施
废气	G1	废水处理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收集后经“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筒（15m）排放
	G2	食堂油烟	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楼顶 2#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医疗废水	COD、SS、NH ₃ -N、TN、TP、总余氯、粪大肠杆菌	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喷淋装置排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
	W2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W3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处理后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W4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N、TP、LAS、动植物油		
		W5	喷淋装置排水	COD、SS、NH ₃ -N、TN、TP		
	固废		S1	医疗废物	具有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等的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3	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	
			S2	废滤膜	纯水机更换的滤膜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	
			S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	
			S5	餐饮	餐厨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行	L _{eq} (A)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风机设消声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已建综合体进行建设,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度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	30	35	8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2	70	74.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₃ 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

（1）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3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09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40.5%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国考断面

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3）省考断面

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4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4）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3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 II 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同比持平，II 类水体断面 24 个，同比持平。

（5）太湖（苏州辖区）

2023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 IV 类改善为 III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

2023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33 次，同比减少 48 次，最大聚集面积 167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38 平方千米/次，与 2022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55.5%，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37.7%。

（6）阳澄湖

2023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 3.4 毫克/升，为 II 类，氨氮平均浓度为 0.10 毫克/升，由 II 类变为 I 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5 毫克/升和 1.39 毫克/升，保持在 III 类和 IV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2，同比下降 1.6，处

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7)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3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2022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1) 区域声环境

2023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0dB(A)，同比上升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0~55.7dB(A)。全市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7.8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各地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46.1~48.6dB(A)。

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40.1%；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26.5%、16.7%和16.7%。

(2) 功能区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3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7.2%和88.2%。与2022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2.3和2.8个百分点。全市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86.4%、100%、100%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1.8%、97.1%、93.8%和76.9%。

(3)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3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9dB(A)，同比持平，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176.7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70.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17.4%，同比上升4.6个百分点。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9.4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二级，夜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监测路段中共有475.6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夜间二级限值60.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46.8%。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吴中区太湖新城东太湖路南侧、雷山路东侧已建综合体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p>本项目主要提供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报告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如涉及辐射内容需另行申报，涉及辐射设备的辐射环评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建设单位将针对辐射部分另行报批环评。</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废水处理站所在区域地面已硬化。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液态物料下设置防渗托盘。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5 770 1393 1126">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南运著花园</td> <td>120.6069</td> <td>31.1837</td> <td>住宅</td> <td>900 户</td> <td>二类</td> <td>西</td> <td>112</td> </tr> <tr> <td>珺未来花苑</td> <td>120.6118</td> <td>31.1865</td> <td>住宅</td> <td>464 户</td> <td>二类</td> <td>东北</td> <td>121</td> </tr> <tr> <td>苏州湾湖畔花园西区</td> <td>120.6141</td> <td>31.1840</td> <td>住宅</td> <td>785 户</td> <td>二类</td> <td>东</td> <td>280</td> </tr> <tr> <td>融悦湾花园</td> <td>120.6074</td> <td>31.1807</td> <td>住宅</td> <td>600 户</td> <td>二类</td> <td>西南</td> <td>117</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江南运著花园	120.6069	31.1837	住宅	900 户	二类	西	112	珺未来花苑	120.6118	31.1865	住宅	464 户	二类	东北	121	苏州湾湖畔花园西区	120.6141	31.1840	住宅	785 户	二类	东	280	融悦湾花园	120.6074	31.1807	住宅	600 户	二类	西南	117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江南运著花园	120.6069	31.1837	住宅	900 户	二类	西	112																																				
珺未来花苑	120.6118	31.1865	住宅	464 户	二类	东北	121																																				
苏州湾湖畔花园西区	120.6141	31.1840	住宅	785 户	二类	东	280																																				
融悦湾花园	120.6074	31.1807	住宅	600 户	二类	西南	117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727 1401 194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排气筒 15m)</th> </tr> <tr> <th>执行标准</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埋式污水处</td> <td>臭气浓度 (无量纲)</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td> <td colspan="2">20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排气筒 15m)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地埋式污水处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2000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排气筒 15m)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地埋式污水处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2000																																								

理站	氨		/	4.9
	硫化氢		/	0.33

考虑到污泥清运等过程中会散发恶臭气体，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表 3-4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1.5	厂界下风向侧/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5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1.0	污水处理站周边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饮食业单位的规模按基准灶头数划分，本项目灶头数量为7个，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大型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项目名称	项目灶头数(个)	划分规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厨房	≥6	大型	≥6.6	2.0	85
	≥3, <6	中型	≥3.3, <6.6		75
	≥1, <3	小型	≥1.1, <3.3		6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喷淋装置排水等，不涉及传染病门诊和传染病房。各类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格栅+调节）+

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进行预处理,各主要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发布了《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要求2021年1月1日起实现在运污水厂“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污水排放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250mg/L
			BOD ₅	100mg/L
			SS	60mg/L
			动植物油	20mg/L
			LAS	10mg/L
			粪大肠杆菌	5000MPN/L
	总余氯	2~8mg/L (接触时间≥1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B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TP	8mg/L
TN			70mg/L	
污水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mg/L
			动植物油	1mg/L
			BOD ₅	10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粪大肠杆菌	1000MPN/L
			COD	30mg/L
			NH ₃ -N	1.5 (3) *mg/L
			TP	0.3mg/L
			TN	10mg/L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	----	----

	2类	60dB(A)	50dB(A)																					
	<p>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医疗固废管理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380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等相关要求执行。</p> <p>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本项目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站污泥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本项目污泥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医疗机构类别</th> <th>粪大肠菌群数 (MPN/g)</th> <th>肠道致病菌</th> <th>肠道病毒</th> <th>结核杆菌</th> <th>蛔虫卵死亡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td> <td>≤100</td> <td>—</td> <td>—</td> <td>—</td> <td>>95</td> </tr> </tbody> </table>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指标</p> <p>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p> <p>（1）废气</p> <p>总量考核因子：氨、硫化氢。</p> <p>（2）废水</p> <p>总量控制因子：COD、TP、NH₃-N，考核因子：SS。</p> <p>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废气在吴中区内平衡，废水在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总量控制情况汇总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本项目</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 (有组织)</td> <td>氨</td> <td>0.0127</td> <td>0.0076</td> <td>0.0051</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005</td> <td>0.0003</td> <td>0.0002</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000（无量纲）</td> <td>≥500（无量纲）</td> <td><50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氨	0.0127	0.0076	0.0051	硫化氢	0.0005	0.0003	0.0002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500（无量纲）	<500（无量纲）
种类	污染物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氨	0.0127	0.0076	0.0051																				
	硫化氢	0.0005	0.0003	0.0002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500（无量纲）	<500（无量纲）																				

	油烟	0.0495	0.0421	0.0074
废水	水量	10287.1	0.1	10287
	COD	8.2297	6.5838	1.6459
	BOD ₅	5.1436	4.1149	1.0287
	SS	2.0574	1.4402	0.6172
	NH ₃ -N	0.7201	0.5041	0.2160
	TP	0.1234	0.0987	0.0247
	TN	1.0287	0.7201	0.3086
	LAS	0.2572	0.18	0.0772
	动植物油	0.8230	0.6584	0.1646
	总余氯	0.0514	0	0.0514
	粪大肠杆菌	>16000MPN/L	≥11000MPN/L	<5000MPN/L
	固废	危险废物	50.3	50.3
一般固废		0.51	0.51	0
生活垃圾		62.78	62.78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在装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问题，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p> <p>1.废气</p> <p>施工期间，设备装卸过程会产生扬尘。为减轻施工期间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中须及时清扫场地，场地要保持一定湿度。</p> <p>2.废水</p> <p>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雨水和污水管道。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物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原有的卫生设施，可以实现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带来影响。</p> <p>3.噪声</p> <p>施工期间，各种机械设备运转和车辆运输会产生噪声。针对施工噪声在夜间影响相比昼间更为突出的特点，防治重点是避免夜间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此外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可有效缓解施工噪声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p> <p>4.固体废弃物</p> <p>施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对于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水处理废气，废水处理产生废气的治理流程图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废水处理废气] --> B["碱喷淋+次氯酸钠 喷淋”装置] B --> C[1#排气筒（15m）] </pre> </div> <p>图 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p> <p>1.1 产排分析</p> <p>(1) 废水处理废气</p> <p>本项目地理式废水处理站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散发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污水站内各池体全部密封，仅在每个水池留 1 个 600*600mm 的入孔方便清污操作。日常情况入孔加盖，并设置橡胶垫层以保证污水处理站恶臭等不会从这些人孔溢出。以上措施能够保证恶臭气体收集率 100%，无无组织废气散逸。地理式废水处理站在采取密封的同时，通过管道负压收集将恶臭气体从地理式废水处理站引至“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装置处置，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本次环评臭气污染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按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氨气和 0.00012g 的硫化氢进行估算，本项目去除的 BOD₅ 量为 4.1085t/a，则氨气产生量为 0.0127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05t/a，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值 < 500（无量纲），收集率 100%。考虑到本项目恶臭产生量少，故处理率取 60%。风量 500m³/h，年工作时间 8760h。

污泥清运过程会散发少量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2）食堂油烟

本项目 3 层设有 1 个食堂（含厨房），为医护人员共计 90 人提供餐食。根据当地饮食习惯调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5.0kg/（100 人次·天）计，年工作 365 天，则油量约为 1.65t/a，炒作时油烟挥发量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环评取 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495t/a。厨房灶头考虑设置 2 个大灶及 5 个小灶，使用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物可忽略不计，此处不作具体分析。

食堂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装置风量为 24000m³/h，每天运行 4 小时，净化设施去除效率按照 85%计。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楼顶 2#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捕集 效率	排放形式	捕集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地埋式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氨	0.0127	100%	有组织	0.0127	密闭负压收集+ 碱喷淋+次氯酸 钠喷淋装置	二级喷淋	是	1#排气筒
		硫化氢	0.0005	100%		0.0005			是	
食堂	厨房	油烟	0.0495	100%		0.0495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	是	2#排气筒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工艺	去除 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捕集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排气筒	500	氨	2.8995	0.0014	0.0127	密闭负压收集 +碱喷淋+次 氯酸钠喷淋装 置	60	1.2	0.0006	0.0051	/	4.9
		硫化氢	0.1142	0.0001	0.0005			0.04	0.00002	0.0002	/	0.33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5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 排气筒	24000	油烟	1.4125	0.0339	0.0495	油烟净化器	85	0.2125	0.0051	0.0074	2.0	/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时间 h	排放类型
	X	Y							
1#排气筒	/	/	0	15	0.2	9.45	20	8760	一般排放口

1.2 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氨		
			硫化氢		
	2#排气筒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大型		
		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氨				
	硫化氢				
	无组织	厂区内埋地式废水处理站周边	臭气浓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氨		
硫化氢					

1.3 非正常工况

本着最不利影响原则，本项目将“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装置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数据表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500	氨	2.8995	0.0014	1	1次/3年	停产,维修
			硫化氢	0.1142	0.0001	1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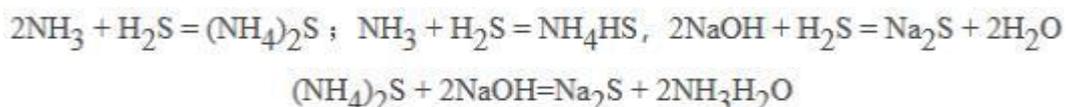
项目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废气可行性治理技术：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地埋式废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密闭负压收集至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属于喷淋塔除臭，为可行性技术。

2) 废气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二级装置原理：二级喷淋净化装置，即一级为氢氧化钠溶液，第二级为次氯酸钠溶液，经过填料层，废气与氢氧化钠溶液、次氯酸钠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碱洗塔设备采用填料塔结构，循环泵将洗涤剂通过雾化喷嘴喷淋到填料上，使废气与洗涤液充分接触，内分两层填充高效能填料，增大洗涤剂与异味气体的接触面积和接触时间，吸收效率高。化学除臭装置顶端布有喷淋管路及雾化喷嘴，使洗涤剂能够分布均匀，提高化学除臭效果，把气体中的污染物传送到液体上，其中包括惯性、紊流，净化方式以质量传送和化学反应为主，达到分离污染物及净化气体的目的。采用二级碱洗塔方式，一级碱洗保证酸性气体吸收完全，同时吸收大量氨气，确保了化学除臭系统对异味气体的充分吸收。碱洗涉及的反应如下：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年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有效控制的总体目标。本项目运营时地埋式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密闭负压收集至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地埋式废水处理站污泥清运环节会逸散少量废气，周边加强绿化管理后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废水

2.1 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5913t/a）、食堂用水（2463.75 t/a）、纯水制备用水（73t/a）、医疗用水（4380t/a）、喷淋装置用水（99.6 t/a），总用水量 12929.35 t/a。

1) 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需求量为 36.5t/a（合 100L/d，年经营 365 天），纯水制备率为 50%，则纯水制备用水量 73t/a；

2) 医疗用水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参考一、二级医院病房用水定额，取 600L/（床·d）。本项目拟设床位 20 张，年经营 365 天，则医疗用水量为 4380t/a；

3) 食堂用水

本项目为医护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公司配有员工食堂，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食堂用水取 25L/d·人·餐次计，本项目医护人员 90 人，每日供应 3 餐，工作 365 天，则食堂用水量为 2463.75 t/a；

4) 生活用水

①病人：该股水主要用于病人如厕、洗手等环节。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门诊用水定额取 36L/（人·次）。本项目年接待病人 73000 人（200 人/d，年经营 365 天），则用水量为 2628t/a；

②员工：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d）计。本项目设医护人员 90 人，年经营 365 天，则用水量为 3285t/a。

综上，生活用水量为 5913t/a。

5) 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装置用水

本项目使用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装置处理恶臭气体，液碱年用量为 2 吨、次氯酸钠年用量为 2 吨，使用 25%的液碱（氢氧化钠溶液）、25%的次氯酸钠作为洗涤液，则洗涤液添加时用水量为 12t/a。

洗涤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的洗涤液，每季度更换一次洗涤液。单个水箱容积为2t，循环量为1t/h，年工作时间为8760h，循环量为8760t/a，洗涤液中的水在循环过程会蒸发，蒸发量约占循环量0.5%，则损耗量为43.8t/a。本项目有两座喷淋装置，合计循环量为17520t/a，损耗量为87.6t/a。

综上，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装置合计用水量为99.6 t/a，循环量为17520t/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3533.2 t/a)、纯水制备浓水(36.5t/a)、生活污水(4730.4t/a)、食堂废水(1971t/a)、喷淋装置排水(16t/a)，合计10287.1t/a，处理过程中损耗量为0.1t/a，排放量为10287 t/a。

1) 医疗废水

本项目制得的纯水用于检验科、门诊等，最终与病人医疗废水(4380t/a)一同作为医疗废水处理，总产生量为4416.5t/a。排水系数取0.8，则医疗废水排放量为3533.2t/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5913t/a，排水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730.4t/a；

3) 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用水量为73t/a，制备率为50%，则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为36.5t/a；

4) 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2463.75t/a，排水系数取0.8，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1971t/a。

5) 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装置排水

每季度更换一次洗涤液，单个水箱容积为2t，则喷淋装置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量为16t/a，进入地理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产排分析

综合废水（10287 t/a）包括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喷淋装置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总余氯、粪大肠杆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动植物油。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检验、诊断、疗养、护理、医护人员日常生活、食堂、废气处理	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喷淋装置废水	水量	/	10287.1	预处理（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	60	/	/	10287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800	8.2297			80	160	1.6459	
		BOD ₅	500	5.1436			80	100	1.0287	
		SS	200	2.0574			70	60	0.6172	
		NH ₃ -N	70	0.7201			70	21	0.2160	
		TP	12	0.1234			80	2.4	0.0247	
		TN	100	1.0287			70	30	0.3086	
		LAS	25	0.2572			70	7.5	0.0772	
		动植物油	80	0.8230			80	16	0.1646	
		总余氯	5	0.0514			/	5	0.0514	
		粪大肠杆菌	>16000MPN/L				99.9	<5000MPN/L		

注：各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类比同类医院建设项目

2.3 达标性分析

废水达标情况见下表。结果表明，综合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表 4-7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序号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1	综合废水 (10287t/a)	COD	160	25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是
2		BOD ₅	100	100		是
3		SS	60	60		是
4		NH ₃ -N	21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是
5		TP	2.4	8		是
6		TN	30	70		是
7		LAS	7.5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是
8		动植物油	16	20		是
9		总余氯	5*	2~8(接触时间≥1h)		是
10		粪大肠杆菌	<5000MPN/L	5000MPN/L		是

*: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总余氯”取消毒池出口处浓度作为达标情况评价值

2.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2.4.1 处理能力

本项目使用废水处理站(预处理(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对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喷淋装置排水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60t/d。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量10287t/a(合28.18t/d),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容量要求。

2.4.2 处理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表 4-8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LAS、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总余	废水处理站	预处理(格栅+调节)+水解酸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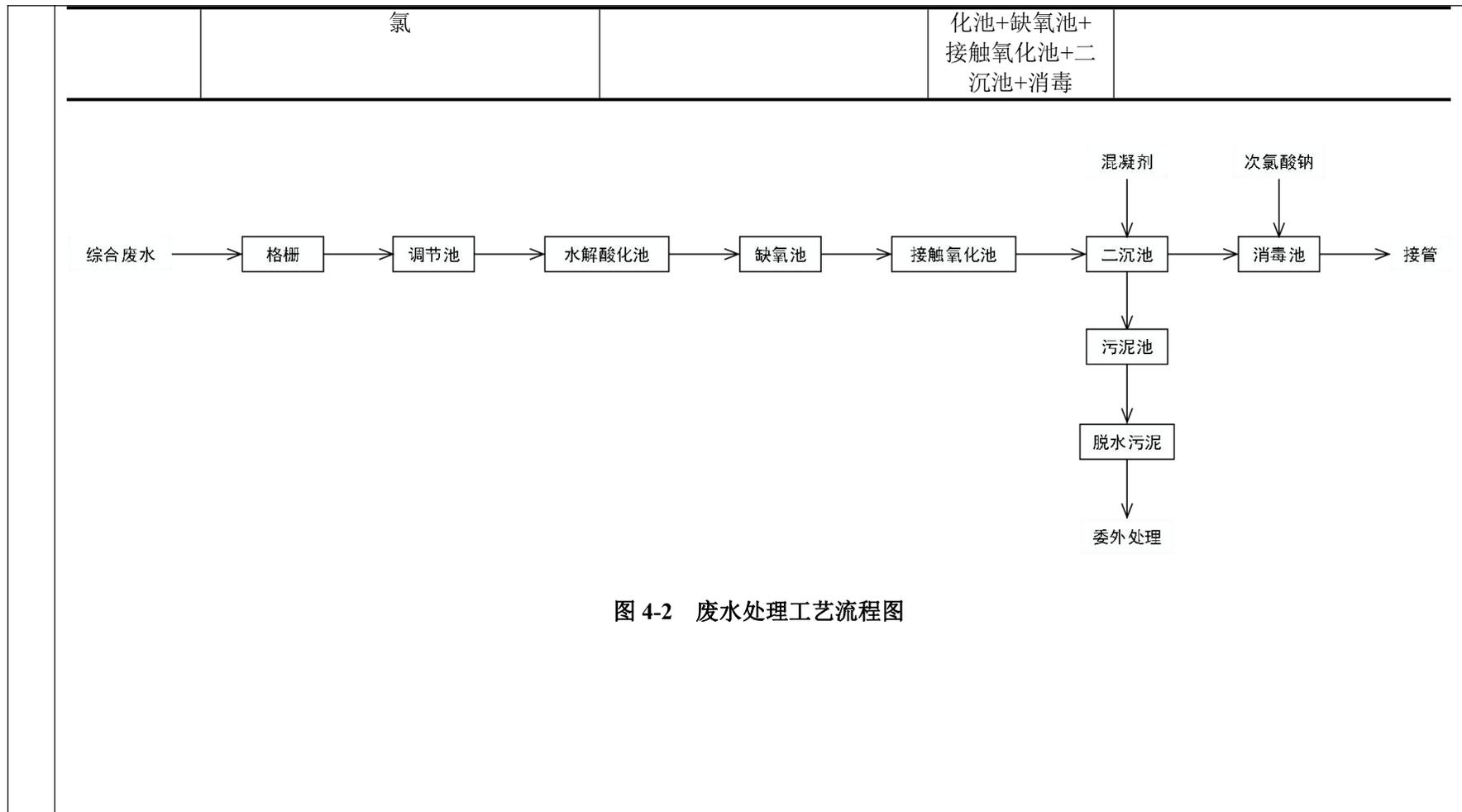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医院污水的特点是：①污水的可生化降解性好，生化降解速度快，适于生物处理；②污水中含有大量的细菌、病毒、寄生虫卵和一些有毒有害物质，在排入市政下水道之前必须经过消毒处理；③污水水质和水量波动较大，必须加强调节以稳定污水水质水量，避免冲击负荷对生物处理设施的影响；④污水中含有大量的固体悬浮物质如粪便等，这些固体物质大多具有可沉淀、可分解的性质，因此必须加强污水的预处理工艺以去除这些悬浮物质，减轻后续处理工序的负荷。总之，该污水中不仅含有有机污染物，而且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因此在治理工艺中既要考虑消毒灭菌的卫生指标，也应兼顾 COD、N、P 等其他环保指标。</p> <p>主要水处理工段说明如下：</p> <p>1) 调节池</p> <p>由于医院污水的水质、水量随医院的作息时间波动较大，因而必须加强调节以稳定污水的水质、水量，以保证后续生化处理的效果。保障污水处理负荷的缓冲，稳定水质，污水进一步沉降，污水停留时间约 7h，使废水不受高峰流量及水质浓度的变化对后端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影响。</p> <p>2) 水解酸化池</p> <p>水解和酸化是厌氧消化过程的两个阶段，但不同的工艺水解酸化的处理目的不同。水解酸化-厌氧生物处理工艺中的水解目的主要是将原有废水中的非溶解性有机物转变为溶解性有机物，主要将其中难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转变为易生物降解的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以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考虑到后续好氧处理的能耗问题，水解主要用于低浓度难降解废水的预处理。</p> <p>3) 缺氧池</p> <p>池中的反硝化细菌以污水中未分解的含碳有机物为碳源，将好氧池内通过内循环回流进来的硝酸根还原为 N_2 而释放，溶解氧质量浓度一般为 0.2~0.5mg/L。在脱氮工艺中，主要起反硝化去除硝态氮的作用，同时去除部分 BOD；也有水解反应提高可生化性的作用。</p> <p>4) 接触氧化池</p> <p>好氧处理主要依赖好氧菌和兼性厌氧菌的生化作用来完成处理工艺的过程，溶解氧质量浓度一般不小于 2mg/L，其作用机理是在提供游离氧的前提下，以好氧微生物为主，使有机物降解的方法。</p> <p>本套设备采用接触氧化工艺。在池内设置填料，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以保证污水与污水中的填料充分接触，避免生物接触氧化池中存在污水与填料接触不均的缺陷。该法中微生物所需氧由鼓风机曝气供给，主要由曝气鼓风机和专用曝气器组成，生物膜生长至一定厚度后，填料壁的微生物会因缺氧而进行厌氧代谢，产生的气体</p>
--	--

及曝气形成的冲刷作用会造成生物膜的脱落，并促进新生物膜的生长，此时，脱落的生物膜将随出水流出池外。

生物接触氧化法具有以下特点：

①由于填料比表面积大，池内充氧条件良好，池内单位容积的生物固体量较高，因此，生物接触氧化池具有较高的容积负荷；

②由于生物接触氧化池内生物固体量多，水流完全混合，故对水质水量的骤变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③剩余污泥量少，不存在污泥膨胀问题，运行管理简便。

5) 沉淀池

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污水中 SS 的去除主要靠沉淀作用，沉淀池由五个部分组成：进水区、出水区、沉淀区、贮泥区及缓冲区。进水区和出水区的功能是使水流的进入与流出保持均匀平稳，以提高沉淀效率。沉淀区是池子的主要部位。贮泥区是存放污泥的地方，它起到贮存、浓缩与排放的作用。缓冲区介于沉淀区和贮泥区之间，缓冲区的作用是避免水流带走沉在池底的污泥。利用重力作用将接触氧化床出水中比重大于水的悬浮污泥下沉至池底，并将沉降后的污泥用污泥泵输送到接触氧化床，从而维持氧化床的污泥浓度，污水停留时间 2h。

6) 消毒池

医院污水经生化处理后，除部分细菌随污泥沉淀下来外，大部分大肠杆菌、粪便链球菌等致病菌仍然存在污水中，必须进行消毒处理。本系统采用二氧化氯作为消毒剂。

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好的吸附和透过性能， ClO_2 与微生物接触释放出新生态的氧及次氯酸分子而产生强大的杀菌消毒作用，这种强氧化作用主要表现为对负电子或供电子的原子或基团（如氨基酸内含硫基的酶或硫化物、氮化物等）进行攻击，强行掠夺电子使微生物中的氨基酸氧化分解，抑制其生长并将其杀灭，从而达到消毒灭菌的目的。在杀菌过程中蛋白质变性，对高等动物细胞基本上无影响，无氯的刺激性气味。一般情况下，二氧化氯不和烷类生成氯化烷，与绝大多数脂肪族和芳香族的烃反应，不产生致癌的有机物三氯甲烷，其残留物为水、微量氯化钠和二氧化碳等无毒物质。

2.4.3 设计参数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9 废水处理站设计参数表

构筑物名称	设计参数	停留时间 (h)
收集池	规格 2000*2000*3500mm，碳钢防腐	4
水解酸化池	规格 1500*2000*4000mm，碳钢防腐	3

缺氧池	规格 1500*2000*3500mm, 碳钢防腐	3
接触氧化池	规格 3000*3000*3500mm, 碳钢防腐	9
沉淀池	规格 1500*2000*3500mm, 碳钢防腐	3
消毒池	规格 2000*1000*3500mm, 碳钢防腐	2
污泥池	规格 2000*1000*3500mm, 碳钢防腐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吴中区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西侧木横河附近。一期规划总处理规模 10 万 t/d，二期规划总处理规模 27 万 t/d（在建）。现状服务范围包括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西）、太湖街道、横泾街道。吴中区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曝气沉砂池+多模式 AAO+平流二沉池+深度处理工艺（斜管沉淀与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一期、二期尾水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进入胥江。

表 4-10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LAS、动植物油、总余氯、粪大肠杆菌	间接排放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废水处理站	60t/d	预处理（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注：a.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表 4-11 接纳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汇总表

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万 m ³ /d）	处理工艺	污染因子	设计出水水质（mg/L）
----	-----------------------------	------	------	--------------

吴中区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10	曝气沉砂池+多模式 AAO+平流二沉池+深度处理工艺（斜管沉淀与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	pH	6~9（无量纲）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粪大肠杆菌	1000MPN/L
			动植物油	1
<p>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0287t/a（合 28.18t/d），占吴中区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100000m³/d）的 0.028%，各污染物可以满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因此从拟纳管废水水量、水质及污染因子分析，本项目废水可全部实现达标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吴中区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均可接受和处理本项目污水，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纳管可行。</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污水总排 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pH 值	12 小时		
	化学需氧量 b、悬浮物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季度		
	氨氮 b、总余氯 c	季度	/	
	总氮、总磷	年		
接触池出 口	总余氯 c	12 小时	/	

注：a 根据医院科室设置、污水类别和实际排污情况，确定具体的污染物监测指标；
b 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须采取在线监测；
c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需按要求在接触池出口和污水总排口对总余氯进行监测。

3.噪声

3.1 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医疗仪器。本项目所用的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运转的噪声值约 60dB(A)~75dB(A)。通过采用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治理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表 4-1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离 /m	室内 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综合体南 侧	全身用 X 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64 排 CT）	1	70	隔声、减振、 距离衰减	122	102	8	47	41.15	0:00-24:00	20	11.01	1	
2		医用 X 射线摄影透视系统（悬吊双板动态 DR）	1	60		100	93	8	45	44.40		20	6.93	1	
3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2	75		112	95	8	44	43.06		20	4.16	1	
4		中心供氧系统设备	1	70		124	98	8	48	42.75		20	2.07	1	
5		负压吸引系统设备	1	75		102	85	8	44	44.40		20	1.18	1	

注：本次以综合体边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3.2 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拟采取的治理措施：</p> <p>(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p> <p>(2)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p> <p>(3)利用墙体隔声,以减少噪声的对外传播。</p> <p>此外,本项目为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用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可进一步减少噪声环境影响。</p> <p>②噪声影响分析</p> <p>(1)室外源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的预测步骤,声源位于室外,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p> <p>①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p>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p> <p>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p> <p>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p> <p>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p> <p>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p> <p>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p> <p>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p> <p>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p> <p>②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p>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p>式中: $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p> <p>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p> <p>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p> $LA(r) = LA(r_0) - A_{div}$
--	---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的预测步骤，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本次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进行衰减计算，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根据导则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根据导则附录 B5.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公式计算项目多个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Ai/j——i/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m	43.3	43.3	60	50	达标	达标
东厂界外 1m	46.1	45.8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m	48.4	48.1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m	42.8	42.8			达标	达标

3.3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本身属于声敏感目标。营运期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主要来自交通噪声。

为了更好降低周边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相关的降噪防噪措施，使噪声值进一步衰减：

①医院内张贴“禁止喧哗”表示标牌，以减轻噪声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至住院区的等效声级；

②建议院方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协商，在经过项目路段设立车辆“限速、减速、禁止鸣笛”等标识标牌，以减少交通噪声对其影。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外1m	$L_{eq}(A)$	1次/季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泥、废滤膜、废滤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医疗废物：根据《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置与管理探讨》（钟声浩等，《上海环境科学》，2002年第21卷第8期），类比上海市医疗废物产生情况，产生量约0.5~1.0kg/(床·d)，本次评价取1.0kg/(床·d)。本项目拟设病床20张，年经营365天，则产生量为7.3t/a；

（2）污泥：根据《水污染控制工程（第四版）》（高廷耀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占处理量的1%~5%，本次评价取5%。本项目废水处理量为10287t/a，则污泥产生量为51.435t/a。根据污水站设计方提供资料，污泥含水率为95%，采用板框压滤后的出泥含水率为80%，经核算，污泥产生量约为43t/a，污水处理站内的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所有污泥必须经过有效的消毒处理，污泥清掏前医疗机构应对其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的要求；

（3）废滤膜：RO膜年更换2次，单次产生量0.005t，则产生量为0.01t/a；

（4）废包装材料：废弃的药物包装盒、袋等，产生量约0.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日接待病人 200 人，年经营 365 天，则产生量为 52.925t/a；

(6)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其他餐饮服务产污系数表”，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3kg/人·d 计，本项目食堂就餐人数为 90 人，年经营 365 天，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9.85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属性判别详情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1	医疗废物	诊断、治疗	固	具有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等的医疗废物	7.3	√	/
2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	43	√	/
3	废滤膜	纯水制备	固	纯水机更换的滤膜	0.01	√	/
4	废包装材料	诊断、治疗	固	药物包装盒、袋	0.5	√	/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	52.925	√	/
6	餐厨垃圾	食堂	固	食物残渣	9.855	√	/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特性判定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特性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In	HW01	841-001-01	7.3
				In		841-002-01	
				In		841-003-01	
				T/C/I/R		841-004-01	
				T		841-005-01	
2	污泥			T/C/I/R	HW01	841-004-01	43
3	废滤膜	一般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SW59	900-009-S59	0.01
4	废包装材料	工业固废		/	SW17	900-003-S17	0.5
						900-005-S17	
5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52.925
6	餐厨垃圾	/		/	SW64	900-002-S61	9.855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零外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4.2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要求（试行）》、《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等要求，

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收集包装物

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包装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应出现渗漏、破裂和穿孔；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医疗废物时，包装袋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包装袋容积大小应适中，便于操作，配合周转箱（桶）运输；医疗废物包装袋的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包装袋的明显处应印制警示标志和警告语；包装袋外观质量：表面基本平整、无褶皱、污迹和杂质，无划痕、气泡、缩孔、针孔以及其他缺陷；包装袋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相应标准中表 1 的规定。利器盒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封闭且防刺穿，以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利器盒内盛装物不撒漏，并且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在不破坏的情况下无法被再次打开；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损伤性废物时，利器盒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利器盒侧面明显处应印制警示标志，警告语为“警告！损伤性废物”；满盛装量的利器盒从 1.2m 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连续 3 次，不会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周转箱（桶）整体应防液体渗漏，应便于清洗和消毒；周转箱（桶）整体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箱体侧面或桶身明显处应印（喷）制警示标志和警告语；周转箱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表面光滑平整，完整无裂损，没有明显凹陷，边缘及提手无毛刺；周转箱的箱底和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周转箱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相应规定。

(2) 分类收集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1)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2)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3)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4) 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5)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6) 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7)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8)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9)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

封；

10) 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11)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12)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13)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3) 暂时贮存要求

1)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2) 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3) 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4) 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5) 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6) 易于清洁和消毒；

7) 避免阳光直射；

8) 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9)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

10)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4) 管理制度

1) 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

2) 医疗卫生机构的暂时贮存库房和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存放地，应当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对企业提交的异常数据修改申请应严格审核把关，必要时结合系统申报存在的问题，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4)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5) 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化学性医疗废物应由医疗卫生机构委托有经营资格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不得接收化学性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设区的市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审批。转移计划批准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医疗废物交接可采用简化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在医疗卫生机构、处置单位及运送方式变化后，应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重新审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2份，每月1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填报医疗废物处置月报表，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填报医疗废物产生和处置的年报表，并于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产生和处置情况年报表。

(6) 医疗废物的运送

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厢体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运送车辆应配备：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②《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③运送路线图；④通讯设备；⑤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名单与电话号码；⑥事故应急预案及联络单位和人员的名单、电话号码；⑦收集医疗废物的工具、消毒器具与药品；⑧备用的医疗废物专用袋和利器盒；⑩备用的人员防护用品。

医疗废物运送车辆必须在车辆前部和后部、车厢两侧设置专用警示标识；运送车辆驾驶室

两侧喷涂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名称和运送车辆编号。

(7) 应急措施

运送过程中当发生翻车、撞车（沉船、翻船）导致医疗废物大量溢出、散落时，运送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境保护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同时，运送人员应采取下述应急措施：

1) 立即请求公安交通警察在受污染地区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

2) 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于液体溢出物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处理；

3) 清理人员进行清理工作时须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靴等防护用品，清理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须进行消毒处理；

4) 如果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到医院接受救治；

5) 清洁人员还须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对发生的事故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处置单位必须向当地环保和卫生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情况。事故处理完毕后，处置单位要向上述两个部门写出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及其简要经过；②泄露、散落医疗废物的类型和数量、受污染的原因及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名称；③医疗废物泄露、散落已造成的危害和潜在影响；④已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等。

4.3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2) 储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5m²，储存能力 10t，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储存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一层东北角	15	桶装、袋装	5t	1天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2		污泥	HW01	841-004-01				半年	

5.环境风险

5.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全厂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医疗废物，主要分布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医疗废物临界量 5t（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确定）。

5.2 风险潜势初判

表 4-19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医疗废物	/	0.04	5	0.008
项目 Q 值 Σ				0.008

本项目 $Q=0.008 < 1$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仅开展简单分析。

5.3 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包括：①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②废水处理站故障时，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土壤或人群造成一定危害。

5.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管理，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熟悉工作职责、程序和规程。对事故易发生部位，除操作员及时检查外，应监督巡检；

（2）针对废水处理站事故，建设单位应加强对设施的运行维护，实施监控废水处理站运行状况，尽量从源头杜绝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废水非正常工况排放。此外，一旦发生设备故障，应设置截流沟、事故池或集污袋收集医疗废水，同时，加强废水处理站周边防渗措施，保证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不会流出医院，而污染周围水体；

（3）卫生服务中心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报吴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在采取以上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6. 土壤、地下水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预防保护和被动防渗治理相结合。

（1）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企业各功能单元可能产生废水/废液、废气的地区划分为重点污渗区、一般渗区和简单渗区。地下水污染各防渗分区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中-强	难		

	弱	易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当地土壤及地下水现状及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防渗分区划分见下表。

表 4-21 防渗分区划分判定结果表

防控单元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判定结果
废水处理站	中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2) 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均已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液态物料下设置防渗托盘。废水处理站所在区域地面已硬化，周边设置围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密闭负压收集+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15m 高 1#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2#排气筒	油烟	油烟净化器+楼顶 2#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大型
	厂区内地理式废水处理站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绿化管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总余氯、氨氮、总磷、总氮	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喷淋装置排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声环境	医疗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滤膜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仓库;医疗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内,每天清理,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贮存于压滤机底部的泥斗内,约 3 个月压滤一次,医疗废物和污泥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仓库、地理式废水处理站、污水管网、池体等做好重点防渗;药库地面做好一般防渗;病房、餐厅、活动厅、办公室等做好简单防渗。 ②日常护理等药品存放于药库,本项目各类药品等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护理院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雨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本项目需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进行环境风险备案,发生事故时,			

防范措施	可减少响应时间；突发环境事故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生事故时配合相关部门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设立标识牌，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标识牌，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在危废仓库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在危废仓库外醒目处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示。</p> <p>2、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p> <p>3、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4、按自行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p> <p>5、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中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城南吴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有组织	氨	/	/	/	0.0051	0	0.0051	+0.0051	
		硫化氢	/	/	/	0.0002	0	0.0002	+0.0002	
		臭气浓度	/	/	/	<500(无量纲)	0	<500(无量纲)	<500(无量纲)	
		油烟	/	/	/	0.0074	0	0.0074	+0.0074	
废水(t/a)	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喷淋装置废水	水量	/	/	/	10287	0	10287	+10287	
		COD	/	/	/	1.6459	0	1.6459	+1.6459	
		BOD ₅	/	/	/	1.0287	0	1.0287	+1.0287	
		SS	/	/	/	0.6172	0	0.6172	+0.6172	
		NH ₃ -N	/	/	/	0.2160	0	0.2160	+0.2160	
		TP	/	/	/	0.0247	0	0.0247	+0.0247	
		TN	/	/	/	0.3086	0	0.3086	+0.3086	
		LAS	/	/	/	0.0772	0	0.0772	+0.0772	

		动植物油	/	/	/	0.1646	0	0.1646	+0.1646
		总余氯	/	/	/	0.0514	0	0.0514	+0.0514
		粪大肠杆菌	/	/	/	<5000MPN/L	0	<5000MPN/L	<5000MPN/L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滤膜	/	/	/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材料	/	/	/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t/a)		医疗废物	/	/	/	7.3	0	7.3	+7.3
		污泥	/	/	/	43	0	43	+43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	/	/	52.925	0	52.925	+52.925
		餐厨垃圾	/	/	/	9.855	0	9.855	+9.8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③